

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

選 拔 辦 法

壹、主旨：本縣將派隊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彰化縣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縣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。

伍、選拔日期：

競速溜冰：114 年 6 月 29 日（日）。

陸、選拔地點：

競速溜冰：鹿港文小六溜冰場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年滿 13 足歲（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（含）出生者）。

二、除以上規定外須設籍於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須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）始接受報名參賽。（以上戶籍規定如有疑義時依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）。

三、選手需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臺通過證明，（有效期限最後一日需在 114 年 10 月 23 日之後），未依規定繳交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取消資格不得異議。

四、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列入帶隊教練遴選評比。

捌、選拔項目：

競速溜冰：

1. 男子組：(1)200 公尺計時賽 (2)500+D 公尺爭先賽 (3)1000 公尺爭先賽
(4)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(5)3000 公尺接力賽。

2. 女子組：(1)200 公尺計時賽 (2)500+D 公尺爭先賽 (3)1000 公尺爭先賽
(4)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(5)3000 公尺接力賽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自 114 年 6 月 2 日（一）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（一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電子檔 e-mail 至 a0983624384@gmail.com，報名後如於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務必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53-830919 施孝群。

二、檢附 114 年 6 月 16 日後申請，證明設籍於彰化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，個人即可（應含個人詳細記事）。

拾壹、報名技術條件及名額：

競速溜冰：

1. 近三年 111、112、113 年曾入選本市全民或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。
2. 曾參加 113、114 年全國賽（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全民有氧盃），篩選正常訓練並有能力參加全國賽之得獎選手，保障選手選拔過程公平與安全。

3. 各項目錄取兩名選手可獲得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該項目代表權。
4. 112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金牌之選手，可獲得 114 年全國運動會全項目代表權。

拾貳、競賽內容：

競速溜冰：

1. 200 公尺計時賽

- (1) 預賽取前 12 名進入決賽
- (2) 決賽保留預賽成績，取最佳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2. 500+D 公尺

- (1) 預賽計時取前八進入複賽
- (2) 複賽各組取前二晉入決賽
- (3) 決賽成績前兩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3. 1000 公尺爭先賽

- (1) 預賽取一擇優至 16 名進入複賽。
- (2) 複賽取一擇優至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3) 決賽 8 人前二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4.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

- (1) 淘汰圈數依照人數調整開始淘汰圈數，最終留 10 人進入終點。
- (2) 被套圈者即淘汰不保留分數。
- (3) 積分前二名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5. 3000 公尺接力賽

- (1) 3000 公尺接力測試賽 75 秒內需經過起跑線，四次單圈秒數加總最快前四名選手取得代表隊資格第五、六名選手為備取選手。
- (2) 代表隊教練可經由測試、賽前評估後決定最終下場選手，測試日期會提前一個月通知，接受測試之選手與教練都需到場。

拾參、選拔名額：

1. 教練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2. 選手：依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3. 選手積分計算方式：個人項目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1 分；3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2 分、第 4 名 1 分，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。
4. 教練積分以當選之選手合計積分最高者為教練。
5. 教練及選手最終錄取名單，賽後由選訓小組開會後公佈。

拾肆、注意事項

1. 領隊會議定於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2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競速參賽選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4.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5. 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補之。

6. 經獲選為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縣體育獎助金、全國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7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8. 代表隊教練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賽程分析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、領取秩序冊-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。若代表隊教練未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。
9. 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會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，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。
10.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